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	收 文 號	109年 4月 22日
保存年限：	第 0690 號	年 月 日
書 函		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 承辦人：吳姿賢
 電話：2991111#8792
 傳真：2982952
 電子信箱：f9842032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 10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459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8年12月30日修正「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(草案)」研商會議紀錄及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批 示	法規主委 2020.04.23 林本	擬 辦	總幹事陳悅惠 1090423
	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		擬：1.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。 2.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
			民治辦公室 2020.04.23 翁嘉慧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姿賢
電話：2991111#8792
傳真：2982952
電子信箱：f9842032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 10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459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8年12月30日修正「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(草案)」研商會議紀錄及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修正「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(草案)」 研商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:108年12月3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:永華市政中心 B1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: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建雄 記錄:吳姿賢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:如簽到簿

五、討論:詳開會通知單

六、結論:

(一) 各審查機關、團體於受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後之行政作業程序、審查人員之審查、設計單位內容修正及討論等多項工作事項，並且參考六都結構外審制度相關審查期限，建議本原則第四點之審查期限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。

(二) 依上開意見修正，本原則第四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條文如後。

七、散會:上午11時00分

「修正」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(草案)」

研商會議 簽到簿

二、會議時間:108年12月3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三、會議地點:永華市政中心 B1 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:王副局長建雄 王建雄 記錄:吳姿賢

單位	職稱	姓名
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	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秘書長	楊 毅 煌
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	法規副主委	林裕豐
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		
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		
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		(假)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	處長	曾新古
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	理事長	黃 黃 耀
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	主委	沈 晴 昂

「修正「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(草案)」

研商會議 簽到簿



一、會議時間:108年12月3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00分

一、會議地點:永華市政中心 B1 會議室

二、主持人:王副局長建雄

記錄:吳姿賢

單位	職稱	姓名
臺南市政府 法制處	編審	林國禎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秘書室	主任	林汎柏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	正工程師	郭金昇、吳姿賢

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

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自一百年八月九日發布施行，並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。

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「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」修正會議，本原則尚未訂定相關審查期限，經決議於受託案件應於審查期限內審查完成，爰擬具修正規定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增訂有關特殊結構審查之審查期限（第四點）。

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

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各審查機關、團體於受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，<u>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</u>：</p> <p>(一) 每一案件應有審查人員五人以上，其中並須聘用一位大地技師，或現職為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教職，或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大地工程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以上者。</p> <p>(二) 案件應以公開形式審查，並開放自由旁聽。但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三) 審查通過之結構計算書及結構有關圖說須加蓋審查人員及審查機關、團體印章並繕具審查意見書。</p> <p>(四) 本局認為有必要時，對於審查機關、團體之審查意見，得邀請審查機關、團體簡報說明。</p> <p>(五) 委託審查之案件係由審查人員設計者，該審查人員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查。</p>	<p>四、各審查機關、團體於受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</p> <p>(一) 每一案件應有審查人員五人以上，其中並須聘用一位大地技師，或現職為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教職，或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大地工程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以上者。</p> <p>(二) 案件應以公開形式審查，並開放自由旁聽。但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三) 審查通過之結構計算書及結構有關圖說須加蓋審查人員及審查機關、團體印章並繕具審查意見書。</p> <p>(四) 本局認為有必要時，對於審查機關、團體之審查意見，得邀請審查機關、團體簡報說明。</p> <p>(五) 委託審查之案件係由審查人員設計者，該審查人員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查。</p>	<p>增訂有關特殊結構審查之審查期限。</p>

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

第四點修正條文

四、各審查機關、團體於受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，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：

- (一) 每一案件應有審查人員五人以上，其中並須聘用一位大地技師，或現職為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教職，或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大地工程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以上者。
- (二) 案件應以公開形式審查，並開放自由旁聽。但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審查通過之結構計算書及結構有關圖說須加蓋審查人員及審查機關、團體印章並繕具審查意見書。
- (四) 本局認為有必要時，對於審查機關、團體之審查意見，得邀請審查機關、團體簡報說明。
- (五) 委託審查之案件係由審查人員設計者，該審查人員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查。